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憶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憶萱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3時49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花蓮縣玉里鎮仁愛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仁愛路1段與光復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減速、未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貿然通過路口，適告訴人林詩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至此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因此受有頭部挫傷併擦傷、左鎖骨擦傷、右肩挫傷併擦傷、左大腿擦傷、左膝擦傷、右手肘擦傷、右手腕及右手擦傷、右髌骨擦傷、右大腿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第303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指訴被告之前揭事實，檢察官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9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
01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

06 法官 韓茂山

07 法官 邱正裕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4 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6 書記官 吳琬婷